**金門縣106年度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會議時間：**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00分

**貳、會議地點：**本府第一會議室

**叁、主持人：**陳縣長福海 紀錄：吳卓憲

**肆、出席人員：**如簽到表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**(略)

**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案由 | 決議事項 | 執行情形 | 執行單位 | 主席裁示 |
| 1 |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檢視縣內之扶手裝置(尤其有樓梯之公共間)，讓老人支撐、路行走更安全。(提案人：胡委員愈寧) | 本案交由建設處、工務處參辦 | 建設處:為瞭解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目前堪用情形，並透過相關奬勵制度及補助辦法辦理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，本府業於106年度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「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」，有關建築物之樓梯、扶手亦為本案重點勘檢項目之一。工務處: 有關主席指裁示事項中檢視縣內扶手裝置，讓老人支撐、路行走更安全乙節，查道路範疇不宜設置扶手措施，惟為行動不便者需求與老齡化社會到來，民眾對於無障礙通行環境需求日愈殷切，本處已配合於辦理道路新整建工程或彙整地區人行無障礙待改善處(如人行道無障礙坡道不足等)專案辦理改善，持續辦理道路人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。 | 建設處、工務處、社會處 | 請社會處找一位比較熟悉工程、設施，具溝通能力的、較懂得老年人需求的做為對口，協調工務處、建設處優先針對新建個案部分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(sop)進行無障礙設施興建與改善，另外針對社福單位無障礙設施部份，協助工務處與建設處(可提供誘因一同導入)務實推動，先做調查，可委託專業團隊先從公部門著手。 |

**柒、業務報告：**(委員審查意見)

 **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翁委員明堆：

 社會處為金門做了很多事，在此表達肯定，在此提供一個淺見

 提供思考，有些社會服務部分相似性高，似乎可以做整合，例

 如: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與失智老人愛心手環部分，目前起步階

 段，相關措施若能整合結合健康照護部分，可提供健康或生活

 方面照護。另外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部分，包含哪些服務?會

 議資料有提到服務人數與人次部分，此部分會後再跟社會處同

 仁請教。

 (二)主席:

 委員若有一些對社會福利服務想法，可以隨時提供給社會處並

 給予指導，翁委員提到資源整合部份很重要，可結合衛生局提

 供長者更多服務。

 (三)邱委員泯科：

 請教社會處，有關老人送餐、供餐部分，縣府有補助人

 力，台灣有些縣市會兼任或聘用營養師提供菜單方面檢核，營

 養均衡可委由營養師協助，此部分金門若能參考引用將更為完

 整，另外長照部分，衛福部針對C點部分(長照站)進行解套，

 就本縣24個關懷據點部分，可以有空間發展與應用，日後關

 懷照顧據點將有清楚之走向，除了佈點增加，另外可做為社區

 失能之預防，社會處可確認新的規定，就關懷據點部分進行合

 作，確認哪些據點可以做C點(長照預防)部分，失能與失智部

 分可結合據點進行協助。

 另外就緊急救援部分，長輩目前居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不一

 致，目前常住長者約五、六千人，此居家部分是否安全?目前

 政府無障礙設施業已推動，住家方面，若有長者在家裡跌倒，

 可及時按緊急救援鈴，此可與居家無障礙做考慮，社區關懷照

 顧據點可確實掌握社區內長輩狀況，可以有一些策略幫助社區

 深入在地長者之居家生活，可減少失智、失能之突發狀況，結

 合志工進行訪視關懷，透過鼓勵方式改善長者無障礙設施。

 (四)主席:

 感謝邱委員提供寶貴意見，中央推行長照相關政策我們都可以

 互相研討，緊密互動，相關對策可謀定而後動；有關社區老人

 送餐、供餐涉及營養師部分，社會處可提供策略整合人力與預

 算問題或委託教育處營養師解決營養方面問題，請翁委員明堆

 提供意見。

 (五)翁委員明堆:

 目前獨居老人獨居原因為何?人數如何?此部分請說明。就本

 人所知很多人要入住大同之家，但目前無足夠床位，獨居老

 人問題可否從此著手?另外志工養成教育部分，有些人想要加

 入志工遇到一些困難，請社會處了解，另外金門長者旅遊休

 閒部分，可規劃幾場旅遊休閒活動，請晚輩帶領長輩出遊。

 (六)社會處張科長至文回覆:

 報告各位委員，目前獨居老人調查方式請五個鄉鎮協助

 調查，有關獨居老人部份，中央衛生福利部有定義級數:第1

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無子嗣；第2級：單身、喪偶與

雙老同住，所有子女皆旅台或海外；第3級：單身、喪偶與

雙老同住，有子女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者住不同鄉(鎮)；

第4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，有子女居住於本縣，與獨

居長者住同一鄉(鎮)；第5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，有

子女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者住同一鄉(鎮)且同一村(里)。

剛才翁委員有談到為甚麼獨居老人不請他們入住大同之家，

主要原因是有些人習慣單身不習慣與人同住，此部分我們會

再注意，另外就志工部分，我們一個據點是需要求二十個志

工，明年我們期待能有二十七個據點，並分為成立一年以上

與一年以下之方案，並挑出七個績優的據點，成為一個典

範，輔導較不成熟之據點，發揮母雞帶小雞之功能，並與本

縣衛生局長期照護部分結合，發揮屬於金門的特色。

 另外，邱委員有談到營養師部分，我們已經有跟大同之

家楊主任談過，將採聘用或其他方式借用該家之營養師，此

部分獲得楊主任同意，未來也將輔導廚師取得丙級證照，將

與本處勞工科合作，協助進行丙級證照相關訓練，

 (七)主席:

 制度建構很重要，目前大同之家最大容量為120床，服務人

 數只有120人，但有些真正需要照顧到的反而沒被照顧到，

 目前松柏園最大床量為174床，目前只有93位入住，目前還

 有81個空床，縣府補助大同之家與松柏園之財政資源是不成

 比例的，我們營造松柏園入住之誘因，假若哪天每位長者都

 搶著登記入住，這制度機制就成功了，檢討並營造良好環

 境，探討入住收費費用性質與需要照顧條件為何?松柏園入住

 人數少是距離因素嗎?若是要解決交通方面問題；另有關社區

 活動中心也要納入老人照顧相關服務，引入志工資源運用多

 元照顧模式，照顧真正需要照顧之長者。

 (八)翁委員瑞宏:

 本人贊同主席說法，有關大同之家入住申請需排隊之情形，

 就長照面向而言，倘若社區與居家服務面向能做得好，想要

 申請入住機構人員就會減少，回到主席與邱委員論述，縣府

 與金門大學一起輔導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在明年度(107)年可以

 轉型為C級巷弄長照站，提供一些基礎生活照顧服務，從長

 者角度而言，當長者仍可行動時，很多都會選擇離家附近社

 區或住家，畢竟老人機構是陌生的環境，政府在居家與社區

 做好是必要的。

 (九)主席:

 金門大學有一些優秀的人才，這些人力資源可以納入協助社

 會處與社區，社會處與金門大學可以彼此合作。

 (十)翁委員瑞宏:

 剛才會前有跟社會處處長討論，金門大學可以協助的不只是

 長照這區塊，老人服務人力支援也是重點，老人服務有量與

 質之考量，質之部分金大不管社工、長照或護理系專業訓練

 有相當水準，量的部分可行的話未來如果去社會處或衛生局照

 管中心服務，取得照服員證照，縣府可提供相關工讀機會，站

 在金門鄉親立場，金門大學將全力推動相關事宜。

 (十一)主席:

 此部分是本席想做之事，本府有教育發展相關基金可運用，本

 縣對老人、身障與弱勢之照顧是其他縣市很難比擬的，有關金

 門社工、長照、護理區塊，也是未來應該要做的，現階段本府

 有相關資源，未來也要與金門大學合作，會後可提出相關構

 思，請教育處協助，透過相關機制合作，把社工、長照、護理

 納入，提計畫跨局處(社會處)辦理，本人可協調金門大學校方

 一同協調、處理。

 **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(家庭教育中心)：**

 (一)主席：

 目前貴中心編制人員有哪些?中心位置在哪?貴中心未來將有

 屬於自己的家，並致力於改善貴中心環境，給予經費支持。

 (二) 家庭教育中心洪約僱人員能票回應：

 目前有主任、組員(未補)、兩位約僱人員、4位約用人員；

 位置在本縣大同之家育幼組、就業服務中心那，目前各鄉鎮

 分配兩位人員協助樂齡業務工作，最近有一些人力上流動。

 未來可與社會處就老人樂齡方面合作。

 **三、大同之家業務報告:**

 (一)主席：

 大同之家各方面經營很好，很多人排隊報名入住(候補58位

 )，長者照顧工作要面面俱到，切不可疏漏，小孩照顧也是如

 此，目前入住小孩有幾位?大同之家可考慮提供入住小孩家庭

 式照顧，套房式居住，請貴家思考研究。

 (二)大同之家許組長乃生：

 目前入住小孩有11位。

 **四、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主席：

 明年度松柏園要進行重新招標，請社會處務必很嚴謹進行相

 關招標作業，包含制度面、精神上，提供良好誘因讓機構能

 更願意來經營，不能只是機關本位上思考。

 (二)社會處張科長至文:

 本縣松柏園與福田家園標案預計明年度三、四月會進行，目

 前已有跟該基金會副董事長與主任討論明年度標案，會針對

 他們提供之需求與預算上進行作業。

 **五、警察局業務報告：(未列席本次會議)**

略

 **六、衛生局業務報告:**

 (一)主席：

 第一、有關社會處、衛生局業務部分有些可以做整合，第

 二、金門的志工精神是很好的，此種精神可以再做進化，各

 局處可以看當前各縣市哪個縣市做得比較好的可以效法，並

 導入本縣，進行經驗分享，善用本府預算讓志工走出去，讓

 志工做簡報分享經驗。

 **七、車船處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主席：

 有關公車駕駛部分，應用善意關懷方式對待民眾，客客氣氣

 應對。

**捌、提案討論**

 **提案一 提案人:黃委員天賜**

案由：政府對於老人很關心，老人很感念。可是老人仍然有要求，

 但是要求可不可行上級可做考量，建議是希望每一年政府可

 辦一次讓老人出去風景區，參觀重大建設，中午若耽誤，每

 人給他一個便當吃，到中午兩點餘，給他們帶回家去，讓老

 人之身心會很快樂、健康。

 **社會處回應：**現今台灣有所謂一日遊活動，可以參觀金門地區

 經建建設，並結合林務所、農試所，邀請老人團體相關人員去

 參訪。

 **家庭教育中心洪約僱人員能票回應:**就黃委員所提的部分，事

 實上，本中心就有辦理在地旅遊活動。

 **主席裁示：**老人會定義為65歲以上老人，人數應該不少，不

 患寡患不均，此部分施行尚有實際困難且鄉鎮公所也有辦過；

 公所辦理活動涉及進香部分即融入地方建設，鄉鎮就在辦理

 了，縣府部分執行上會有困難，此部分要深思熟慮、謀定而後

 動，福利部分易放難收，社會福利使用者要懂得珍惜、感恩，

 金錢要給真正需要的人。

**玖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拾、主席結論：** (略)

**拾壹、散會：**下午五時三十分